附件2

广东省公安厅2025年度选调优秀

大学毕业生资格审核材料要求

一、报考者须在报名系统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报名登记表》（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；签名后填写的时间为报名时间，请勿填写资格审核时间）。

（二）《广东省2025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需签名，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、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）。

（三）在校成绩单，其中，Ⅱ类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应提供近3学年的总成绩班级排名前50%的高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学生证（需含所有学期的注册记录）。

（五）就业推荐表。

（六）以第二学位报考的报考者，需要提供第一学历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Ⅱ类高校应届毕业生还应提供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就读高校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《广东省2025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》“选调条件”第五款所列4项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报考者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（首页和本人页）。

（九）广东省公安厅2025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资格审核和体能测评预备递补人员告知书（本人签名确认）。

（十）报考者本人健康情况和体能测评须知（本人签名确认）。

二、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根据本人情况或职位要求另外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广东省2025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》附件6《专业参考目录》（即没有专业代码）的，须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（二）公告职位“其他要求”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党员证明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等）。

 以上材料均要求报考者在2025年2月15日17时前上传至报名系统，若报考者放弃参与后续环节，需上传放弃录用资格声明。报考者在参加体能测评时，需现场提交资格审核复印件，并携带原件备查。